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拟聘请2019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和素质优良的执业队伍，可以满足公司2019年度审计业务的要求，我们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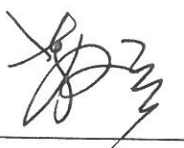


王欣新

日期:2019年12月1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苏文兵

日期: 2019年12月1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于润

于润

日期:2019年12月1日